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維敏
聯絡電話：02-23566409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0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23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090230571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於本部109年1月15日召開之「宗教事務與宗教行政興革建議研商會議」建議「寺廟籌備處代表人」為建築執照起造人，以利寺廟後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90221823號函檢送本部109年1月15日召開之「宗教事務與宗教行政興革建議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續辦。
- 二、旨揭建議事項經本部營建署表示，本部前就類似案件（祭祀公業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以109年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100號函釋有案，依上開函說明二：「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



稱。』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文規定
……祭祀公業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得依上開書函提出
相關文件，以代表人（自然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並
加註（祭祀公業法人○○○籌備處）辦理。」爰寺廟在未
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得參照上開函釋提出相
關文件，以代表人（自然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並加註
（○○○寺廟籌備處）辦理。

三、檢附本部109年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100號函影本
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本部營建
署、地政司(均含附件)

